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警專練字第 1060105624 號函訂定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處理校園內拾獲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內拾獲之遺失物，由學生總隊負責拾得遺失物保管之中隊(以下簡稱保管中隊)處理。但遺失物為本校相關單位製發之證件者，得逕送各業管單位處理。
- 三、保管中隊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之遺失物，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其所交存之拾得物，填製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四聯單(以下簡稱四聯單，格式如附件)第一聯，並交付四聯單第四聯予拾得人。
- 四、受理人員如能查明或已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得通知其儘速領回；若無法通知或通知後未及時認領者，受理人員應將拾得人交存之拾得物品名、拾獲地點及數量等資訊，於本校網站上公告之。

拾得物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認領，保管中隊應返還該物予認領人，並請認領人填製四聯單第二聯。
- 五、拾得物易於腐壞、保管需費過鉅而需拍(變)賣者，由學生總隊繕造清冊，會同訓導處及總務處，擬定底價及公告拍(變)賣日期，移請總務處主持拍(變)賣事宜。
- 六、拾得物經保管中隊依前點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逾六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保管中隊應儘速通知拾得人領回其物或拍(變)賣之價金，並請拾得人填製四聯單第三聯。但拾得物之現存價值，經保管中隊之中隊長會同訓導處承辦人認定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通知或公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

前項拾得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於本校網站上公告之。
- 七、依法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拾得人，於通知其領回或公告日起算三個月內未領回者，保管中隊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移交總務處，並由總務處會同學生總隊、訓導處，定期辦理歸屬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事宜。
- 八、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拾得物或拍(變)賣之價金，依第六點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後仍無人認領者，保管中隊應將其物或

賣得之價金移交總務處辦理歸入國（公）庫事宜。

前項移交總務處之拾得物需拍（變）賣者，由總務處繕造清冊，會同學生總隊及訓導處，擬定底價及公告拍（變）賣日期，由總務處主持拍（變）賣事宜。

九、保管中隊受理人員應將辦理情形詳細登載於拾得物登記四聯單，每月彙整成冊，陳報學生總隊總隊長核閱。

訓導處得派員不定時查核前項表冊及拾得遺失物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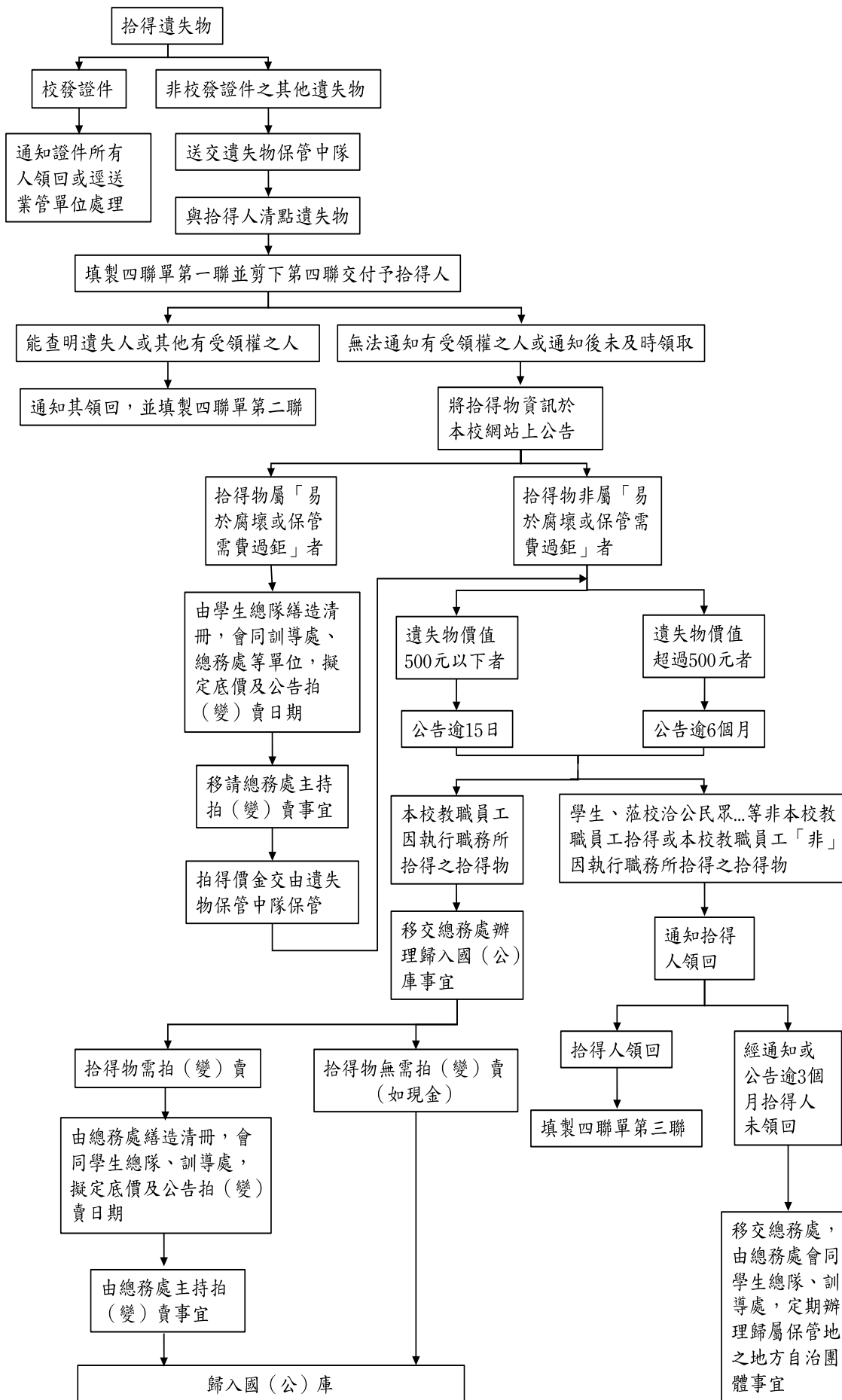
十、拾得物受理及保管人員應妥善建立拾得物資料檔案，如遇職務調動或業務調整，應由學生總隊業管之大隊長親自監交，當面確實逐件清點。

十一、保管中隊受理遺失物處理之人員未有疏失者，每半年受理交存之拾得物達十三件以上未滿二十六件嘉獎一次，二十六件以上嘉獎二次；保管中隊之中隊長每半年審核二十六件以上未滿五十二件嘉獎一次；五十二件以上嘉獎二次。

訓導處、總務處業務承辦人辦拾得遺失未有疏失者，每半年處理六十五件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件嘉獎一次；一百三十件以上嘉獎二次；業務主管每半年審核一百三十件以上未滿二百六十件嘉獎一次，二百六十件以上嘉獎二次。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警政署之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圖



- 一、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保管中隊應儘速通知或公告拾得人領回。
-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依民法第八百零七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依簡易招領程序逾十五日，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拾得物，本校視為拾得人，依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後仍無人認領者，保管中隊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移交總務處辦理歸入國(公)庫事宜。
- 四、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保管中隊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移交訓導處辦理歸入地方自治團體事宜。

登記編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四聯單

拾得人姓名		受理人		第一聯		
拾得人資料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拾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拾得地點						
遺失物資料 (名稱、數量、特徵)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在新台幣500元以下 (簡易招領程序公告15日)	保管中隊 中隊長					
	訓導處 承辦人					
拾得人簽名：						
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人		第二聯			
認領人姓名					認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認領人資料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茲確認遺失物為本人所有，若有謊稱所有 人之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人		第三聯			
領回人姓名					領回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茲確認相關拾得遺失物或其拍(變)賣之 價金已由本人領回。										

請沿虛線剪下

登記編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拾得遺失物登記收據

拾得人姓名： _____ 拾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拾得地點： _____

茲收到相關拾得遺失物 _____ (簡述品名、特徵) 並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完畢。

受理人簽名或核章： _____

(本聯撕下後交由拾得人收存)

第四聯